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贡)安监罚告〔2018〕003号

西藏云天工程建筑有限公司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行为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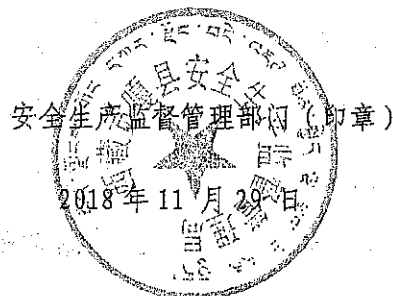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你单位在2018年10月7日上午生产经营活动中（装载机加油）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1人死亡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21万元（贰拾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贡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地址：贡嘎县长沙路4号政府楼3楼

联系人：牛伟龙 联系电话：08937392166 邮政编码：8507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